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沅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沅達違反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TOY STORY選物販賣機Ⅱ代」壹台（含IC板壹片）、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5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66條第1項、第4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暘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4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5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66條第1項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